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79號

原　　告　趙壁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而涉訟，而被告設立登記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業據原告民事起訴狀陳報及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9、217頁），再依原告書狀所載，其勞務提供地亦係在台北轉運站，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有原告提出之臉書貼文及被告公司網頁為憑（見本院卷第13、219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則無管轄權。本院衡酌被告就近應訴之權利，認本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珊華